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4/39
3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付款）

法国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法国
----------	----

次级项目名称

(a)	条例的执行与更新，过境控制及海关官员培训	法国
(b)	提供有针对性地支助以扩大制冷和汽车空调奖励方案	法国
(c)	针对制冷技师的培训和资格认定方案及制冷协会的创立	法国
(d)	针对制冷和汽车空调维修业的技术援助	法国
(e)	制冷部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和管理	法国

国家协调机构	臭氧保护机构、水资源和环境局、总理办公厅
--------	----------------------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 7 条数据 (ODP 吨, 2006 年, 截至 2008 年 2 月)

附件 A 第一类	17.8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2006 年, 截至 2008 年 2 月)

ODS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CFC-11				0.08			
CFC-12				17.68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ODP 吨)	6.5
---------------------------	-----

本年度业务计划：供资总额为 263,290 美元；总淘汰量 0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总计
CFCs (ODP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6.5	6.5	0	暂缺
	年度消费限额	6.5	6.5	0	暂缺
	现行项目年度淘汰量	0	0	0	0
	最近处理的年度淘汰量	0	6.5	0	6.5
	无资金资助年度淘汰量	0	0	0	0
将淘汰的 ODS 总消费量		0	6.5	0	6.5
将采用的 ODS 总消费量 (HCFCs)		0	0	0	0
最终项目费用 (美元) :					
给牵头执行机构：法国的资金		181,500	138,500	-	320,000
最终支助费用 (美元) :					
给牵头执行机构：法国的支助费用		23,595	18,005	-	41,600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205,095	156,505	-	361,600
最终项目成本效益 (美元/公斤)					暂缺

资金申请：核准上述第一期付款 (2008 年) 的供资。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作为双边执行机构，法国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交了一份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如呈件所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费用为 345,000 美元，外加 44,8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计划在 2009 年底之前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43.2 ODP 吨。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核准了一项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以促进在制冷维修业淘汰氟氯化碳。它向法国、瑞典和环境署拨款 273,592 美元，用以执行针对制冷维修技师和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及为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以监测和控制氟氯化碳提供援助。这些项目均旨在使老挝立即实现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 50% 的目标。

3. 在制冷维修业开展这些活动的结果是：20 多名制冷维修技师接受了良好维修做法方面的培训，包括 35 名海关官员。此外，还促使向边境管制区分配了 18 台制冷剂识别器。共向 5 个培训研究所提供了 8 套回收和再循环设备。通过执行该项目，还完成了一些公共认识和信息传播活动。

政策和立法

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加入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加入了《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会致力于减少和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并颁布与臭氧保护有关的法律和条例，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提供法律框架。老挝于 2003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制的法令，并于 2004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和消费量管制的条例。

制冷维修业

5. 2006 年，老挝的制冷业共消费氟氯化碳 14.5 ODP 吨，其中，5.2 ODP 吨用于维修汽车空调设备，9.3 ODP 吨用于维修家用和商用制冷系统。除氟氯化碳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使用了 11.2 公吨的 HFC-134a 和 48 公吨的 HCFC-22。使用这些物质的行业包括汽车空调业、家用和商用制冷业以及家用和商用空调业。

6. 最近的一项调查表明老挝约有 75 个制冷维修车间，技师共计 200 名。如上文所述，许多技师都接受了制冷剂管理计划项下的培训。此外，该国还有 5 家培训机构得到了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协助。

7. 目前制冷剂的价格是：CFC 12 为每公斤 9 至 10 美元，HFC-134a 为每公斤 8 至 9 美元，HCFC-22 为每公斤 3.5 至 4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开展的活动

8. 拟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开展下列活动：
- (a) 条例的执行与更新，过境控制及海关官员培训（30,000 美元）；
 - (b) 有针对性地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29,000 美元）；
 - (c) 针对制冷技师的培训和资格认定方案，鼓励创立制冷技师协会（18,000 美元）；
 - (d) 向制冷和汽车空调维修业提供技术援助（244,000 美元）；以及
 - (e) 项目的执行和监测（24,000 美元）。
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计划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并在提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案时，随附了一份 2008 年的详细工作计划。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供资数额和执行模式

10. 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进行审查期间，秘书处注意到：
- (a) 2005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能将氟氯化碳使用量减少至其基线水平的 50% 多（从 43.2 ODP 吨到 19.5 ODP 吨）。与 2005 年报告的数字相比，老挝 2006 年的消费量只减少了一点点（从 19.5 ODP 吨到 17.8 ODP 吨），必须再减少 10 ODP 吨以上，才能实现 2007 年的消费量目标。正如法国报告的那样，实现的消费量削减要归因于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活动；
 - (b) 该国最大部分的剩余氟氯化碳消费量存在于家用和商用制冷维修业；
 - (c) 虽尚未完全付诸实施，但截至 2004 年，老挝已制定了规范性的消费臭氧层物质框架，该框架要求实行强制性的进口许可制度，对进口商和主要最终用户进行登记，并要求对消费臭氧层物质进口商和用户实行严格的报告制度；
 - (d) 制冷剂管理计划下的培训活动并未完全结束，许多技师和海关官员仍需接受良好制冷维修做法和消费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监测方面的培训。可以把这些培训活动纳入根据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拟订的各种方案中；

- (e) 虽然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回收和再循环部分已向该国被认证为再循环中心的 5 家培训机构提供了设备，但是，预计只有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该网络才能真正运作起来，而且，由于培训进度缓慢，该网络已有所延误；
- (f) 老挝计划将这 5 家培训机构作为今后提供可持续制冷维修培训的手段；
- (g) 在当地制造回收和再循环设备方面，老挝经验有限，这些经验也被用于培训目的。这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开发可供老挝使用的当地回收和再循环机器，并以此作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
- (h) 作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将设立一个制冷维修技师协会。该协会将鼓励制订技师资格认定方案和编纂良好做法，并将于 2010 年之后持续开展这类活动；
- (i) 通过培训及提供 18 台制冷剂识别器，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能力得以增强；而且
- (j) 老挝并未请求向计量吸入器行业提供资金援助。

11. 基于以上几点，秘书处与法国讨论了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当前氟氯化碳消费量水平有关的技术问题，特别是存在最大部分氟氯化碳剩余消费量的家用制冷业的技术问题。此外，秘书处还讨论了与拟议技术援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有关的问题，并商定有必要考虑当地的各种商机，以开发更适合国情的回收设备。

12. 在进一步讨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法国和秘书处一致认为，可以把制冷剂管理计划下的剩余培训活动及其相关费用纳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以便以适当、协调的方式加以执行。在与秘书处讨论之后，法国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次级项目的组成部分进行了相应调整。商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最终费用是 320,000 美元，外加 41,600 美元的支助费用。

协定

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交了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一份协定草案，其中列出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完全淘汰氟氯化碳的条件。该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14.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总额为 320,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双边机构法国政府的 41,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c) 促请法国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并

(d) 按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期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付款）	181,500	23,595	法国

附件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7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法国政府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6.5	6.5	0	暂缺
2. 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6.5	6.5	0	暂缺
3. 现行项目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6.5	0	0
5. 未供资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6. 年度减少总量 (ODP 吨)	0	6.5	0	6.5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81,500	138,500	0	320,00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3,595	18,005	0	41,600
9.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05,095	156,505	0	361,60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第二次付款不会在 2009 年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审议核准。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政府行动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1]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提交执行委员会的 2009 年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k)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议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